



证券代码：002680

证券简称：长生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:00 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刘良文、王祥明、徐泓、马东光、沈义 5 人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张洺豪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长高俊芳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高俊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张晶、王祥明、赵春志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在审

议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7.885 元/股，授予日确定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22日